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20号

关于做好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库信息更新和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关于更新专家库信息的通知》（青发改学〔2024〕1号），现面向我校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和资深从业人员加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库由青海省发改委学术委员会组建，专家库办公室设在青海省经济研究院，主要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征集专家类型

专家专业领域包含但不限于宏观经济、产业、生态、能源、

交通、水利、民生、金融、农牧、城镇化、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库将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更新。

三、专家入库资格

（一）入库专家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秉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好专家工作职责；

（二）具备前瞻意识、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在相关从事行业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全面性和影响力；

（三）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和相关领域政策、现状、问题、对策有一定的深刻认识，能够胜任谋划、咨询、评审等工作；

（四）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执业资格；

（五）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入库专家权利义务

（一）参加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专家研讨会、咨询会、评审会等；

（二）参加学术委员会每年一次优秀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和推选工作，评选出同类问题研究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参与有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措施的可行性咨询、评估、论证、课题研究等；

（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托与专家智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专家来源

（一）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

学校已入库专家（名单见附件1）需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以便及时核对更新在库专家信息，未按要求完善、更新信息的专家依据管理办法将被取消专家资格。

（二）新入库专家征集。

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自愿报名，按照专业领域填写申请表并报送报名材料，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核后告知审核结果，通过审核人员会被正式录入学术委员会专家库名单，并颁发专家聘书。

六、报名材料

根据相关要求，已入库、申请入库专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
- （二）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附件3）；
- （三）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扫描件；
- （四）身份证扫描件。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无符合条件可不推荐。

（二）各单位请于4月3日上午12:00前将推荐报告和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人才人事处，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人选。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电子邮箱：839192549@qq.com

附件：1. 专家库专家名单（青海师范大学）

2. 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3. 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4月1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打印：李全清

2024年4月2日印发

校对：陈逸韵

印：5份